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88
2.	釋義	B88
	第 2 部	
	財務摘要報告	
3.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一般規定	B92
4.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核數師報告及意見	B94
5.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其他事宜	B98
6.	關於財務摘要報告格式的其他規定	B102
	第 3 部	
	知會及意向通知等	
7.	尋求成員對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的知會：格式及內容	B104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2013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

B86

條次	頁次
8.	第 7 條所指的知會的內容：補充條文 B108
9.	公司可在知會中加入其他資料 B112
10.	附有咭片或文件的知會 B112
11.	郵資 B112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2(4) 及 (5)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2(4) 及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周年財務報表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指根據本條例第 379(1) 條須擬備的報表；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annual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指根據本條例第 379(2) 條須擬備的綜合報表；

《披露規例》 (Disclosure Regul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 451 及 452(2) 條訂立的規例；

核數師報告 (auditor's report) 指根據本條例第 405 條須擬備的報告；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 指周年財務報表，亦指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指根據本條例第 439 條擬備的財務報告；

董事報告 (directors' report) 指——

- (a) 根據本條例第 388(1) 條須擬備的報告；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388(2) 條須擬備的綜合報告；

潛在成員 (potential member) 就公司而言，指有權(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成為該公司成員的人。

- (2) 在本規例中，提述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即提述以下所有文件——
 - (a) 該年度的財務報表；
 - (b) 該年度的董事報告；
 - (c) 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

第 2 部

財務摘要報告

3.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一般規定

- (1) 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來自該公司該年度的報告文件的資料。
- (2) 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第(3)款所列的資料及詳情。
- (3) 第(2)款所提述的資料及詳情是——
 - (a) 有關公司的以下報表所包含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一切資料及詳情——
 - (i) 財務狀況表；及
 - (ii) 全面收益表；
 - (b) (如該公司屬控權公司)該公司的以下報表所包含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一切資料及詳情——
 - (i)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 (ii) 綜合全面收益表；
 - (c) (如該公司的該年度的報告文件除了載有該公司的全面收益表外，還載有獨立收益表)該獨立收益表所包含的一切資料及詳情；

- (d) (如該公司屬控權公司，而其該年度的報告文件除了載有該公司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外，還載有獨立綜合收益表) 該綜合收益表所包含的一切資料及詳情；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一切資料及詳情——
 - (i) 以下成文法則規定須包含於該公司的該年度的董事報告內——
 - (A) 本條例第 388 及 390 條；及
 - (B)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
 - (ii) 按《披露規例》就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而訂明，載於該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

4.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核數師報告及意見

- (1) 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
 - (a) 載有該公司的核數師所作的一項陳述，述明該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是否有保留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閱讀者注意的任何事宜；及
 - (b) (如該核數師報告是有保留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列出完整的核數師報告，以及對理解該保留或其他修改屬必需的進一步資料。
- (2) 如公司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核數師認為，該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沒有遵照本條例妥為擬備，而尤其——

- (a) 沒有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或
- (b) (如公司按規定須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沒有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公司及所有附屬企業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

則該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 (3) 如公司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核數師認為，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內的資料，與該年度的財務報表互相抵觸，則該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 (4) 如公司某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以下陳述，則該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該等陳述——

- (a) 內容如下的陳述：核數師認為——
 - (i) 該公司沒有備存充分的會計紀錄；或
 - (ii) 該公司的財務報表與其會計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並不吻合；
- (b) 內容如下的陳述：核數師沒有取得所有盡其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及
- (c) 提供以下詳情的陳述：該等財務報表按本條例第 407(4)條須載有但卻沒有載有的詳情。

- (5) 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該公司的核數師對以下事宜的意見——
- (a) 該報告與據以擬備該報告的報告文件，是否互相抵觸；及
 - (b) 該報告是否符合本部的規定。

5.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其他事宜

- (1) 如《披露規例》為施行本條例第 383(1)(d) 條而訂明的關於惠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載於該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則該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包含該項資料。
- (2) 儘管第 (1) 款另有規定，如該款所提述的資料遵照《披露規例》為施行本條例第 383(3) 條而訂明的規定，於一項載於某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所載的陳述內顯示，則該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包含該項陳述。
- (3) 如公司按規定無須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須在顯眼位置(但不必在其封面上)載有一項陳述，以表明——
 - (a) 該報告只提供據以擬備該報告的公司的報告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及
 - (b) 該公司的成員如在指明日期或之前提出要求，便可從該公司免費取得上述報告文件的文本。

- (4) 如公司按規定須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須在顯眼位置(但不必在其封面上)載有一項陳述，以表明——
 - (a) 該報告只提供據以擬備該報告的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報告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及
 - (b) 該公司的成員如在指明日期或之前提出要求，便可從該公司免費取得上述報告文件的文本。
- (5) 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須在顯眼位置(但不必在其封面上)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成員可如何從該公司免費取得據以擬備該報告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 (6) 本條並不禁止公司在其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包含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詳情——
 - (a) 該公司認為適當的；及
 - (b) 與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政年度的公司報告文件，沒有互相抵觸。
- (7) 在本條中——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 (a) (如公司須按照本條例第 610 條，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指獲提交有關報告文件的文本供省覽的周年成員大會的日期後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 (b) (如上述報告文件的文本在周年成員大會後的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指該其後大會的日期後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 (c) (如公司憑藉本條例第 612(2) 條，無須按照本條例第 610 條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指根據本條例第 430(3) 條送交該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日期後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6. 關於財務摘要報告格式的其他規定

在本規例的規限下，公司可就其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指明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規定。

第 3 部

知會及意向通知等

7. 尋求成員對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的知會：格式及內容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42(2) 條，公司向成員或潛在成員發出的知會須——
 - (a) 述明該知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及
 - (b) 包含一項概括陳述，述明財務摘要報告的內容及作用。
- (2) 上述知會須載有第 (3) 款所列的陳述。
- (3) 第 (2) 款所提述的陳述是——
 - (a) 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財務摘要報告只提供據以擬備該報告的報告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
 - (b) 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上述知會的收件人可將意向通知送交上述公司，通知該公司該收件人是否——
 - (i) 欲透過以下形式，從該公司收取報告文件的文本——
 - (A) 印本形式；或
 - (B) (如該公司讓該收件人選擇要求公司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 電子形式，或藉在該公司的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

- (ii) 欲透過以下形式，從該公司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以代替報告文件的文本——
 - (A) 印本形式；或
 - (B) (如該公司讓該收件人選擇要求公司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 電子形式，或藉在該公司的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或
 - (iii) 不欲收取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c) 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意向通知可採用上述知會指明的格式，並可採用該知會指明的方式送交；及
 - (d) 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如意向通知就上述知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具有效力，則第 10 條所述的咭片或文件，須在指明日期之前最少 28 日送抵公司。
- (4) 上述知會須載有一項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a) 如公司在指明日期之前最少 28 日收到意向通知，該通知就有關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直至它根據本條例第 442(7) 條不再具有效力為止；
 - (b) 如公司在指明日期之前不足 28 日收到該通知——
 - (i) 該通知就有關財政年度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直至它根據本條例第 442(7) 條不再具有效力為止；而

- (ii) 發出該通知的成員或潛在成員，須視為——
 - (A) 已要求獲得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及
 - (B) 已要求該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的該報告的文本；及
 - (c) 如成員或潛在成員沒有在指明日期之前，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以回應知會，則在法定選擇根據本條例第 442(9) 條不再具有效力之前，該成員或潛在成員須視為——
 - (i) 已要求獲得有關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及
 - (ii) 已要求該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的該報告的文本。
- (5) 在本條中——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根據本條例第 430 條向成員送交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

8. 第 7 條所指的知會的內容：補充條文

- (1) 根據第 7 條發出的知會，須載有指明第 (2) 款所列的事宜的一項陳述。
- (2) 第 (1) 款所提述的事宜是——
 - (a) 發出意向通知的人可根據本條例第 442(7)(b) 條，向公司發出書面撤銷通知，撤銷該意向通知；
 - (b) 本條例第 443(1)、(2) 及 (4) 條規定該撤銷通知須載有的詳情；

- (c) 如公司——
 - (i) 在指明日期之前最少 28 日收到該撤銷通知，該通知就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
 - (ii) 在指明日期之前不足 28 日收到該撤銷通知，該通知就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
 - (d) 如成員或潛在成員沒有在本條例第 442(8) 條指明的日期之前，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該成員或潛在成員可根據本條例第 442(9)(b) 條，向公司發出取消法定選擇的書面通知；
 - (e) 本條例第 443(3) 條規定該取消法定選擇通知須載有的詳情；及
 - (f) 如公司——
 - (i) 在指明日期之前最少 28 日收到該取消法定選擇通知，該通知就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
 - (ii) 在指明日期之前不足 28 日收到該取消法定選擇通知，該通知就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
- (3) 在本條中——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根據本條例第 430 條向成員送交某撤銷通知或取消法定選擇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

9. 公司可在知會中加入其他資料

第 7 及 8 條並不禁止公司在其知會中，加入它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10. 附有咭片或文件的知會

根據第 7 條發出的知會，須附有成員或潛在成員可用以向公司送交意向通知的咭片或文件。

11. 郵資

(1) 如——

(a) 根據第 7 條發出的知會，採用紙張形式；及

(b) 用以向成員或潛在成員送交知會的地址，在香港境內，第 10 條所述的咭片或文件須備有充足的預付郵資，使成員或潛在成員能夠在無需支付有關郵費的情況下，使用該咭片或文件，在香港境內將意向通知送交有關公司。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公司無須支付上述咭片或文件的回郵郵資——

(a) 按照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用以向成員送交知會的地址，不在香港境內；或

- (b) 按照使潛在成員有權(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成為成員的合約條文用以向他們送交知會的地址,不在香港境內。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

2013 年 1 月 29 日

註釋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條例**》)第 9 部第 7 分部載有適用於所有公司(《條例》第 9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獲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的公司除外)關於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公司董事可為某財政年度,以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而該報告的內容,須來自該年度的報告文件,而該等文件的文本須送交公司每名成員。

2. 本規例根據《條例》第 452(4) 及 (5) 條訂立。本規例就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該**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以及關乎該報告的知會,訂定條文。
3. 第 2 條界定本規例所用的某些詞句。
4. 第 3、4 及 5 條指明該報告須載有的資料及陳述。該等資料須來自它所關乎的公司報告文件(即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 第 6 條容許公司指明關於該報告的其他規定。
6. 第 7 條就公司用以尋求成員欲收取該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該報告的文本,或不欲收取該等文本的意向而發出的知會,指明其格式及內容。在回應該知會時,成員或潛在成員可向公司發出該意向的通知,示明該成員欲如何收取該等文件或該報告的文本(不論是以印本形式或其他形式)。

7. 第 8 條藉提述《條例》第 443 條，指明撤銷通知及取消法定選擇通知須載有的事宜，及該等通知的效力。
8. 第 9 條澄清公司可在根據第 7 條發出的知會，加入其他資料。
9. 第 10 條規定公司須於根據第 7 條發出的知會，附有咭片或文件。
10. 第 11 條規定公司須支付上述咭片或文件的郵資(在指明的情況下除外)。
11. 作為背景資料，根據《條例》第 439(2) 條，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本規例(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條例》第 452(4) 及 (5) 條訂立)訂明的資料。如第 439(2) 條遭違反，沒有採取或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該條獲遵守的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或罰款及監禁(視屬何情況而定)。